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19-031),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富”)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3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码:2019-041)。

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收到长江创富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自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6日,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长江创富	大宗交易	2019年7月22日	9.10	1,650,000	0.57%

	大宗交易	2019年7月26日	9.03	2,400,000	0.83%
合计				4,050,000	1.4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江创富	合计持有股份	35,423,367	12.25%	31,373,367	1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23,367	12.25%	31,373,367	10.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长江创富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

2、长江创富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的实施与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

4、长江创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方胜玲女士控股的企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日，长江创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长江创富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